

警政機關應研擬建立來往人員資料庫，以及加強金門前線地區居民的警安觀念，預防相關事件再度發生。另外警政署對於軍事要塞、敏感特殊之展覽館、處應檢討加派警力或要求管理機關增派保全人員以收警告犯罪之效。而且案件發生後第一時間立即通報機制，包含海關單位之橫向聯繫均應納入類似重大案件啟動之通報系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行政機關應立即檢討改進對策因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桃園機場公司係交通部依據園區發展條例及機場公司設置條例設立，惟該二法並未規範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架構、各組室掌理業務、人員編制及採購等相關細節，該公司遂訂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惟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組織法律，恐有悖法制，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國營事業應有法定組織。
- 二、機場公司設置條例並非桃園機場公司之組織法，亦未規範組織及採購等事項，該公司應依園區發展條例第 4 條立法理由所述另行訂定。
- 三、以訂定組織章程方式，替代制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法律，允非適法。

- (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針對文化建設委員會不斷投入大量經費興建藝文場所，卻不去思考提升文化藝術產業的需求面，造成供過於求，已致所謂“蚊子館”林立，特此要求文建會提出具體方針。近十年來藝文人口，文化休閒消費未跟隨個人所得成長，以民國 99 年度的個人消費支出金額有 21 萬餘元，相較十年前 89 年度時雖有 18% 的增加，但在文化休閒項目的支出比起十年前僅增加 0.8% 而已，顯示文化消費人口這 10 年來並未顯著成長，文建會應該著眼於培養國人對文化藝術的喜好，由需求面帶動供給面，而非只是在全國各地大興土木擴建各種展館、表演廳，僅著眼硬體設施的增建改善，徒增蚊子館。文建會應針對如何增進國人對藝文的興

趣，提出具體方針並訂立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九) 本院姚委員文智，關切財政惡化問題嚴重，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佔 GDP 的比重暴增到 36%，換算平均每位國人要負債九十三萬元，要求政府當局應嚴肅正視赤字與財政失衡問題，並儘速謀求解決方案，同時，為提醒國人，請儘速將國債鐘設置在 101 大樓或台北火車站等醒目地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財政結構在 2008 年馬總統上任後債台高築，本席要求行政院具體說明三年新增 1 兆 3 千億元的公債，到底用到甚麼地方。2008 年之前國庫曾連五年稅收超收，中央政府債務累積未償餘額占 GDP 的比重不到 30%，如今已升高至 36%，距離舉債上限僅剩不到 6 千億元的空間。過去三年多馬政府公債暴增 1 兆 3 千億元，從任何指標來分析，中央政府財政結構弱化，都是不爭的事實。原因出在政府支出浮濫例如選舉期間爆發的夢想家事件。
- 二、馬英九選舉時提出的「黃金十年」，高估誤判大陸觀光客、陸資來台填補財務黑洞的效應。又馬政府過去四年仰賴財政擴張政策，如今減稅已無籌碼，舉債逼近上限，收入面動能匱乏，支出面又到處浮濫擴張。本席要求馬政府短期內要儘快刪減浮濫支出、整治無效率的國營事業、強化政府銀行的資本結構。
- 三、水油電等國營事業嚴重虧損，夢想家事件浪費公帑等遭社會各界強烈質疑，主政者未能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嚴格遵守財政紀律。因此本席要求主政者將財政資訊充分揭露，勇於面對真實政府龐大的「隱藏負債」，這筆潛在債務隱藏於公營事業、非營業基金、勞農保險金、軍公教人員退休金、金融重建基金等項目內，國債壓力絲毫不比美國輕，換算平均每人負債約九十三萬元，短短一年就增加十萬元。「隱藏負債」問題一向不被財主單位正視，認為這些「或有負債」或「保證負債」不宜列入國債的範圍，因為是遙遠的未來問題。但從這次全球金融風暴發現，倘同一情況發生在台灣，有誰願意借錢給台灣？若強行對內舉債，發行天文數字的政府公債，勢將引發更嚴重的信心危機，惡性通膨、關廠失業、投資停滯的噩夢勢將至。
- 四、要求財政部將國債鐘設立於人潮聚集之醒目交通位置，例如凱達格蘭大道、台北火車站、101 大樓附近等。三年前馬政府雖應本院要求仿效美國設置國債鐘，卻駝鳥心態將國債鐘藏在財政部門口的 LED 跑馬燈看板上，國債資訊被混雜在政府宣導文宣之中，馬政府妄自債台高築、卻毫無誠意面對財政赤字。反觀美國設置的著名國債鐘則矗立在時代廣場，提醒美國人民為政府背了多少債務。
- 五、為避免政府錯誤財政政策拖累台灣經濟，政府應立即對財政收支結構失衡問題全面提出對